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现将江苏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苏教信办〔2020〕12 号）转发给你们，请传达给本部门专兼职教师，鼓励本部门教师积极参与。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比赛方案详见通知内容。为便于掌握我校参与情况，请提交论文后截图及论文全文发给图文信息中心联系人。

联系人：唐敏

联系电话：15056161887

附件：关于开展 2020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教信办〔2020〕12号

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 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发展，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指南的通知》（教电馆〔2020〕8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举办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全省各学科教师及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

二、活动组别

1. 基础教育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

教育学校；

2. 高等教育组及其他：高等院校、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
者。

三、征集时间

参加人员请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论文提交至“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论文活动专用栏目，并同步提交至第十一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专用网站（<http://edu.10086.cn/lunwen>）。

四、活动要求

1. 论文主题：育人为本 智能创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江苏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智能创新”为主题，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各学科的融合创新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实践与创新，为构建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做出新的贡献。具体选题如下：

- （1）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育理论与发展战略；
- （2）疫情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启示和政策建议；
- （3）大规模在线教学的跟踪研究、经验与做法、问题与挑战、影响与效果；
- （4）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居家学习研究；

(5) 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研究,如“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智慧城市、“一带一路”、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网络扶贫等;

(6)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理论和技术研究;

(7) 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

(8) 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精准扶贫研究,如贫困地区信息化教学帮扶、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等;

(9) 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研究;

(10) 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

(11) 立德树人和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2) 信息化 2.0 环境下信息化教学模式的研究和实验;

(13) 网络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等;

(14)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研究;

(15) STEM 与创客实践研究;

(16) 新型学习理论的研究,体现脑科学、学习科学、深度学习等研究新进展;

(17)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研究;

(18) 教育资源开发、应用、共享与服务研究,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等;

(19) 中国移动“和教育”高效教育产品设计及其教育应用研究。

2. 征文要求

文章要有鲜明的观点和具体的内容,能突出重点,围绕

一个中心展开论述，能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文章应包含题目、摘要（200字以上）、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文中引注等。不得在论文中出现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3. 投稿方式

本次论文活动采用线上投稿方式，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至“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论文活动专用栏目。首先关注“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进入“论文活动”专栏注册登录；注册后提交论文。每人只能提交一篇论文，提交后不能进行修改。

4. 论文资格审定

（1）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作品，取消比赛资格。

（2）严禁剽窃或抄袭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作品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作者需保证稿件及各种说明、引言等无任何法律纠纷，剽窃或抄袭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负责。

（3）作者所投稿件必须是从未在任何报刊、杂志等媒体发表的原创稿件。

（4）不符合作品形态界定相关要求的作品，取消比赛资格。

五、遴选方式

论文活动将组织市级推荐和省级遴选。个人论文提交结束后，地市进行初步遴选，地市推荐论文不超过各市征集论

文总数的 15%；省级将组织专家对市级推荐论文进行遴选推优。

六、论文推荐与发表

根据省级遴选结果，将推荐高质量论文参加全国展示交流活动，并择优选取部分论文推荐在国家级期刊及《江苏教育信息化》《E 教江苏》等省级刊物发表。同时，对在此项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扬。

七、有关要求和安排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及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参加。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实施办法（试行）》（附件）要求，推动论文征集活动有序开展。附件可登陆“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www.jse.edu.cn>）查询、下载。

2. 参加本次论文征集活动的教师，必须同步参加由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的第十一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只参与一项活动的投稿论文视同作废。

3. 省电化教育馆将于 8 月下旬组织开展省级论文遴选工作，并同步进行第十一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的省级推荐工作。

联系人：胡影、卫佳 联系电话：025-83752120、
83752121

“江苏教育信息化” 微信公众号：



附件：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提高广大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省级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中央电教馆组织的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提前制定推荐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论文征集时间。省级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每年5月以正式通知的形式下发，9月组织遴选。中央电教馆组织的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省级论文征集活动，同步组织推荐。

第四条 论文征集程序

1.论文投稿。论文征集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分设基础教育组（含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高等教育组（含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及其他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两个组别。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至论文活动专用平台。

2.市级推荐。基础教育组论文由各设区市集中线上初审并遴选推荐。高等教育组论文直接进入省级遴选。

3.论文查重。推优论文查重率要求在 30%以内，各设区市在推优完成后，需一并提交论文查重工作的说明并盖章。省级将组织对基础教育组推优论文及高等教育组论文集中进行知网 AMLC/SMLC 查重抽检，筛除查重率超过 30%的论文。

4.省级遴选。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专家对基础教育组推优论文及高等教育组论文进行遴选。专家从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根据遴选标准，在论文活动平台进行线上盲审评分。根据专家意见，基于论文总数，参照中央电化教育馆推荐权重，对投稿论文进行遴选推优，同步完成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的省级推荐工作。

5. 结果发布。通过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www.js.e.edu.cn/>）和“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结果。

第五条 论文遴选标准

1.科学性。①论点正确，符合实际，表述准确。②论据科学、稳定、严密；实验及调查数据准确可靠，符合教学规律。③研究方法科学，资料数据详实，推理严密，统计分析正确。

2.规范性。①文章体例严谨（有关键词、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论述严谨，逻辑性强。②概念表述清晰准确。③内容和纲要切题，引用规范，图表制作精确。④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文笔流畅，文质优美，可读性强。

3.价值性。①论文选题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体现当前课程改革的相关要求，突出信息技术与教育创新主题，具

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和推广价值。②论文观点鲜明，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启发性和可借鉴价值。

4.创新性。①结合当前信息技术教育的理论研究进展，提出新的教育思想、方法和手段，对已有的信息技术教育理论进行科学的修正和补充。②在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实践方面取得创新的进展或突破，有新思考、新方法、新策略、新探索。③用新的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对已有的方法进行科学地修正和补充。

第六条 优秀成果推广

1.论文推荐。根据省级遴选结果，推荐高质量论文参加全国展示交流活动。

2.论文发表。优选部分高质量论文推荐在《中国电化教育》等国家级期刊及《江苏教育信息化》《E教江苏》等省级刊物发表。

第七条 活动总结

1.总结交流。各地在活动结束后要就活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

2.表扬奖励。综合各单位参与论文征集活动的论文投稿总数及论文质量等情况，优选部分表现突出的设区市、县（市、区）及学校予以表扬。优秀单位及个人代表将被推荐参加全国或全省会议交流。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